

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

2017年5月28日。

(二)变更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3、变更原因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二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系属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系属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业务没有影响，不存在追溯调整以往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